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東地檢署表揚績優機構，共創善的循環～ 創造 4614 萬公益價值

為表彰推動社會勞動業務的績優機構，並檢討年度業務執行情況，本署於 11 月 14 日上午舉辦「114 年度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執行機構聘任典禮、表揚暨年終座談會」。本次活動由檢察長陳盈錦親臨致詞，頒發獎座表揚 8 個社會勞動績優機構，並頒發獎狀給予 4 個義務勞務績優機構。此外，陳檢察長也為 115 年度 46 間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及 25 間義務勞務執行機構頒發聘任證書與感謝狀。座談會由執行主任檢察官彭盛智、執行檢察官林吉泉及主任觀護人陳建穎共同主持，針對執行過程中的疑義與建議進行討論，以提升執行效能。

陳檢察長在致詞中感謝各機構長期協助推動社區處遇制度。他強調，每個人在生活中難免犯錯，但除了入監服刑外，讓犯下輕微過失且有心改過的受刑人透過社會勞動回饋社區，不僅能展現悔改誠意，更能形成「善的循環」，為地方創造更好的發展環境，進一步彰顯社會勞動制度的價值；最重要的價值是社會勞動或義務勞動的機關（構）提供給犯過錯的朋友一個為他付出錯誤代價的機會，讓他不要進到監獄，讓他有這個機會繼續在家裡，照顧他的爸爸媽媽，照顧他的小孩，照顧他的家庭，他不用入監被貼上標籤，以免衍生更多的社會問題，由衷感謝機關（構）夥的參與，共盡社會責任。

本年度獲表揚的社會勞動績優機構包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衛生福利部恆春旅

遊醫院、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仁和關懷協進會、屏東縣東港區漁會及社團法人屏東縣枋寮鄉新龍社區發展協會等 8 個單位；義務勞務績優機構則包括：屏東縣仁和關懷協進會、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社團法人屏東縣枋寮鄉新龍社區發展協會及屏東縣佳冬鄉溫馨家園促進會等 4 個單位。

統計至 114 年 10 月底，本署已執行 34,743 人次的社會勞動案件，累計工時達 242,879 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時薪 190 元計算，貢獻價值達新台幣 4,614 萬元，相當於每月提供約 461 萬元的公益服務價值，平均分配至 46 個機構，每個機構約可獲得 10 萬元的勞務價值（約等同 3 名全職人力）。

此外，本署每年結合各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推出多項專案活動，包括：「屏東地檢署敦親睦鄰」專案，透過實際行動回饋鄰近社區、「2025 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非常未來 Village Future」專案，展現社會勞動人的努力與貢獻、「社勞有愛·勞動無礙」獨居長者災後家園重建專案、「農家樂暨食農教育」專案，結合在地特色推廣農業教育、「『粽』志傳愛，勞暖社區」端午節專案、「環境生態教育-迎向陽光，看見希望」向日葵栽種專案、「重陽獻愛心 社勞最暖心」重陽節關懷活動，這些專案不僅讓受惠的社區居民感受到司法的溫暖，也讓參與的社會勞動人有機會回饋社區，展現司法公義的實踐。

近年來，由於犯罪型態轉變，詐欺與洗錢案件逐漸取代酒駕成為主要案件類型，占比高達 60%。本署新收案件數量也持續攀升，自 110 年的 474 件增至 113 年的 889 件，今年截至 10 月底已達 812 件，預計將再創新高。為此，本署將持續推動反詐騙宣導，加強向社區及民眾普及法律知識，避免更多人受害。

在年終研討會部分，屏東地檢署特別指派林佳琪觀護人及簡文發觀護人進行專題分享，針對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執行常見問題與相關規定進行深入說明。兩位觀護人以多年實

務經驗，結合實際案例，詳細解析執行現場可能面臨的管理、紀錄、安全與法律適用等議題，協助各執行機構掌握最新規範與操作重點。內容實用且具啟發性，讓與會人員更清楚瞭解制度設計的精神與執行方向。會中互動熱烈，許多單位並提出寶貴建議與經驗交流，共同探討如何提升執行效率與勞動者輔導品質，為日後社會勞動與義務勞務制度的推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最後本署將持續透過與各機構的合作，落實社區處遇制度，推動國家刑事政策實踐，並定期舉辦座談會，促進經驗交流與問題解決，確保社會勞動業務穩定推行，展現司法柔性的一面。



檢察長主持表揚大會致詞



社會勞動績優單位表揚



義務勞務績優單位表揚



頒發新聘執行機構聘書



反詐騙全體大合照～齊心一起反詐，守護你、我的財產